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案。

三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及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4210152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4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725 號、104 年 11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6500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104.10.16）及第 8 次會議（104.11.10）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潘召集委員維剛擔任主席，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會中由林委員淑芬及潘委員維剛分別說明提案要旨，並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列席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法務部均派員列席備詢。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實施多年的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案件，產生圖利財團、規避環評、監督履約機制不透明、忽略公眾意見等缺失，已違背立法宗旨，有損公共利益，參酌相關專家學者意見，爰提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潘委員維剛說明提案要旨

為因應國家財政緊縮、時空環境變遷及健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環境，特提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參、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回應委員提案

謹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員提案之修正草案，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一、潘委員維剛等所提修正草案部分：

本修正草案計新增 4 條、刪除 1 條、修正 23 條，內容包含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增列政府廳舍設施公共建設類別、增加政府付費取得公共服務機制、重大公共建設租稅優惠補繳機制及修正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制度等，除第 18 條民間機構興建公共建設設定地上權方式、第 40 條之 1 民間機構享有租稅優惠之補繳情形及第 46 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制度外，其餘條文敬表尊重。

二、林委員淑芬等所提修正草案：

本修正草案共 24 條，內容包含刪除觀光遊憩重大設施等限縮公共建設範圍、定期檢視促參計畫公共服務水準並上網公告、將國家公園及國家風景特定區排除於民間參與範圍、公有土地應受土地法第 25 條規範、刪除公共建設計畫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主辦機關

投資其建設之一部，改以政府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民間機構限於營運期間辦理公開發行新股或公司債始得排除公司法限制、民間機構需以新設立者為限等，其中第 4 條、第 14 條、第 18 條、第 27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5 條、第 41 條、第 46 條、第 48 條之 1、第 51 條及第 52 條計 12 條，敬表尊重，其餘條文涉限縮公共建設適用範圍、民間機構籌資彈性以及增加促參案件辦理不確定性等，允宜再酌。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委員提案要旨說明及張部長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協商並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惟為使各修正條文文字更明確且一致性，旋於本會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其中第六條之一、第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提出復議，修正相關內容。茲將審查及復議之結果彙整說明如下：

- 一、第三條條文，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修正第一項「……使用及促進……」為「……使用且促進……」，其餘照案通過。
- 二、第四條條文，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修正第三項為「第一項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但涉國家安全及能源自主之考量者，不在此限。」，其餘照案通過。
- 三、第六條條文，依委員潘維剛等人增訂第六條之一提案移列，增列第二項為「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為之。」；第三項為「前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其餘照現行法條文通過。
- 四、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修正第一項為「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第二項為「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 五、第八條條文，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其餘照案通過。
- 六、第十八條條文，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刪除第一項「、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等文字，其餘照案通過。
- 七、第二十九條條文，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刪除第二項「利息及投資建設方案」及第三

項「利息及投資建設，」等文字，其餘照案通過。

八、第三十條條文，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修正「該議會或立法院」為「民意機關」，其餘照案通過。

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均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分別刪除第三項「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等文字，其餘均照案通過。

十、第三十八條條文，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刪除第五項「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等文字，其餘照案通過。

十一、第三十九條條文，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刪除第二項「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等文字，其餘照案通過。

十二、第四十六條條文，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修正第三項第一款為「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由主辦機關審核。」，其餘照案通過。

十三、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修正為：

「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營運績效評定，應納入民間機構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

十四、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均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十五、第十四條、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條文，均照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通過。

十六、第二十七條條文，照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及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刪除。

十七、第四十一條條文，照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及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十八、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十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二十、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及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伍、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林淑芬等18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16人提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一、交通建設。 二、共同管道。 三、環境污染防治建設。 四、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建設。 五、水利建設。 六、衛生醫療建設。 七、社會及勞工福利服務。 八、文教建設。 九、電業建設。 十、運動建設。 十一、新市鎮開發。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一、依據過去實施促參項目的成果，將從未施行過的公用電氣設施刪除。此外，第七款社會及勞工福利建設，不符社會所需，社會及勞工福利應著重軟體服務，而非硬體建設，爰將建設修訂為服務。 二、觀光遊憩建設屬於經濟利益開發，可回歸市場機制，讓民間自行評估是否投入，無須政府獎勵優惠。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及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易與第二項重大公共建設易混淆，爰修正刪除該二款「重大」文字。

三、為解決政府機關辦公廳舍設施不足問題，活化國（公）有土地，帶動周邊區域發展，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活絡民間資金運用、提升政府辦公設施及為民服務品質，爰增訂第一項第十四款，納入「政府廳舍設施」。

四、配合財政部組織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業務納入財政部掌理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十二、工業、商業及科技建設。

十三、農業建設。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p>事項，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審查會：</p> <p>一、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修正第一項「...使用及促進...」為「...使用且促進..」，其餘照案通過。</p>
<p>7</p> <p>(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p> <p>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p> <p>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p> <p>第一項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p> <p>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p> <p>第一項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p>	<p>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p> <p>鑒於部份促參項目，電業、水利與交通等項目，可能涉及國家安全、能源自主等疑慮，爰修訂第三項，應依法限制外國人持股投資比例。</p> <p>審查會：</p> <p>一、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修正第三項為「第一項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案</p>

<p>第一項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u>但涉國家安全及能源自主之考量者，不在此限。</u></p>	<p>比例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u>但若投資涉及國家安全，他國政府控制能源自主之疑慮及公共安全之考量不在此限。</u></p>		<p>比例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p>	<p>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但涉國家安全及能源自主之考量者，不在此限。」，其餘照案通過。</p>
<p>8)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u>財政部</u>。 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u>財政部</u>。 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 主辦機關得經其上</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p>	<p>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配合財政部組織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將促參業務納入財政部掌理事項，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審查會： 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p>

<p>執行之。</p> <p>主辦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定，將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p> <p>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所依據之前項規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公開上網。</p>		<p>級機關核定，將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p> <p>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所依據之前項規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公開上網。</p>	<p>主辦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定，將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p> <p>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所依據之前項規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公開上網。</p>	
<p>(修正通過)</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p> <p>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p> <p>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p> <p>三、專業人員之訓練。</p> <p>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p> <p>五、申訴之處理。</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p> <p>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p> <p>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p> <p>三、專業人員之訓練。</p> <p>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p> <p>五、申訴之處理。</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p> <p>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p> <p>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p> <p>三、專業人員之訓練。</p> <p>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u>考核及獎勵</u>。</p> <p>五、申訴之處理。</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p> <p>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p> <p>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p> <p>三、專業人員之訓練。</p> <p>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p> <p>五、申訴之處理。</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基於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目的在於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因此增訂第二項，要求主管機關應評估與檢討案件的公共服務水準，必須上網公告，以受全民監督。</p> <p>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本法主管機關訂有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獎勵作業要點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擊獎頒發作業</p>

<p>六、其他相關事項。 <u>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為之。</u> <u>前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u></p>	<p><u>主管機關應訂定指標及檢核方法，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檢討並上網公告前年新增及尚在執行中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促進或維護公共利益之具體成果及各主辦機關執行與履約管理之成效。</u></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要點等獎勵規定，以獎勵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為符實際，爰增訂第四款「獎勵」文字，並酌修文字。 審查會： 一、依委員潘維剛等人增訂第六條之一提案移列。 二、增列第二項為「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為之。」；第三項為「前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其餘照現行法條文通過。</p>
<p>(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於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p>	<p>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p>		<p>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u>一、本條新增。</u></p>

二、公共建設攸關全民利益與國家發展，爰訂建設計畫的評估機制。為維護公益性，因納入當地居民與民間團體共同參與，以讓資訊透明化，可受公評。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監察院九十八年所提「台灣高鐵 BOT 策略與執行成效之檢討」研究報告之「檢討與建議」，促參案件其執行層面涉及：財務、工程、管理、營運、金融、保險、法律等各項專業領域，故需予以切實整合，方克有成。爰行政院宜督促參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亦援引比照採購專業人員之各項訓練制度及資格，研訂建立我

設案件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前項可行性評估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命主辦機關停止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該公共建設：

- 一、該報告書評估內容上顯有疑義。
- 二、對公聽建議或反對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國促參專業人員相關之訓練制度及資格，以充實官員之相關專業智能。另臺北市政府也多次於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議建請主管機關應建立促參專業人員訓練與發證制度，以強化辦理促參案件人員專業能力。

三、為使促參案件從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公告、甄審、議約、簽約、履約、移轉順遂進行，降低履約爭議的發生，提升促參案件品質，爰參酌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促參案件宜由促參專業人員為之。另促參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

意見未附理由或所附理由顯不合理或避重就輕。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有前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參加公聽會之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得以書面檢具理由聲請主管機關命主辦機關停止辦理公告徵求該公共建設，主管機關如未採納，應詳附理由回覆。

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以建立統一訓練規範。

審查會：

一、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審查會修正第一項為「主辦機關於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第二項為「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p>三、本會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復議，修正第一項「主辦機關於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為「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其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p>
<p>(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p> <p>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p> <p>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p> <p>一、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p> <p>二、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三、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p>	<p>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p> <p>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p> <p>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p>	<p>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p> <p>一、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p> <p>二、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三、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p>	<p>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p> <p>一、為免爭議，並有對行政機關空白授權之嫌，爰刪除第一項第七款。</p> <p>二、所謂配合國家政策過於抽象，避免浮濫使用該模式，爰刪除第一項第六款。</p> <p>三、國家公園及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規劃必須嚴謹且慎重，爰增列第三項，將國家公園及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排除於本法之適用範圍。</p>

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

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

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一、依第九條規定，本條第一項各款之新建、擴建、整建簡稱興建。探究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意旨，係指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方式，第五款規定意旨，係指民間機構營運政府「興」建完成之建設，爰據以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文字。

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修文字。

三、第一項第四款係 ROT（Rehabilitate-Operate-and-Transfer）方式，即民間機構在既有公共建設上從事整復工作，該等工作需依建築法令辦理，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六年三月八日工程技字第

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一項所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不得於國家公園及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區域內辦理。

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09600076530 號函，本款之「擴建、整建」係屬建築法第九條之「增建、改建及修建」，爰予修正，以資明確。

四、第二項就租賃契約排除民法、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之限制，惟未排除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衍生執行疑義，爰參酌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排除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審查會：

- 一、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 二、審查會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自備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其

				<p>餘照案通過。</p> <p>三、本會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復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其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p>
(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p>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新建、<u>增建</u>、<u>改建</u>、<u>修建</u>（以下簡稱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p>	<p>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新建、<u>增建</u>、<u>改建</u>、<u>修建</u>（以下簡稱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p>	<p>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新建、擴建、整建（以下簡稱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p>	<p>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按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從事公共工程建造行為，需依建築法令辦理，爰依建築法第九條建造之定義修正文字，以資明確。</p> <p>審查會： 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p>
(不予增訂)		<p>第九條之一 民間機構依第八條各款方式參與公共建設，主辦機關得於</p>		<p>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國際間以公私夥伴關</p>

係（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s，PPP）代表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各國做法不同，例如英國 PFI 制度，係由民間先行籌資興建及營運公共建設，政府於營運期間編列預算分年購買民間興建之公共建設及該建設提供之服務；亞太地區由政府提供營收短缺保證及融資，提升民間投資意願。我國基於財務自償原則，除政府得就非自償補貼貸款利息或投資建設之一部，亦得為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及增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誘因，運用公共建設本業搭配較具商業性附屬事業開發，完成公共建設興建及公共服務提供。為與

營運期間，依民間機構之服務績效付費取得該公共建設所提供公共服務全部或一部。

前項模式之採行，應先評估相較政府採購模式具民間參與效益，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由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賒借及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據以辦理。

依第一項辦理者，投資契約應明定服務績效標準及品質查核機制、給付價格條件與價格調整機制。

減少低自償性公共建設搭配商業性附屬事業，引發社會對促參案件公共利益之疑慮並與國際接軌，爰增訂本條政府得購買民間機構公共建設服務規定。

三、政府向民間機構購買公共服務型案件涉政府長期預算編列，爰於第二項明定主辦機關，應先辦理民間參與效益評估報請行政院核定，及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預算等事宜。

四、主辦機關付費取得民間服務者，民間機構提供服務品質為主辦機關付費之基礎及依據。為確認主辦機關取得服務與支付費用相當，應於投資契約中明定服務績效標準及品質查核機制

				、付費條件、價格、數量與調整機制等，並依據查核結果付費，爰於第三項明定。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 二、 <u>土地租金、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u> 。 三、費率及費率變更。 四、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 五、風險分擔。 六、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 七、稽核、工程控管及	第十一條 為落實立法目的， <u>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評估下列事項，並依評估結果依個案特性，載明於投資契約：</u> 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 二、 <u>公共建設所提昇之公共利益項目及成果評估機制</u> 。 三、 <u>用地與設施之取得、交付範圍及方式</u> 。 四、 <u>稽核及工程控管</u> 。 五、 <u>營運品質之管理事項</u> 。 六、 <u>費率及費率變更</u> 。	第十一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 二、 <u>土地租金、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u> 。 三、費率及費率變更。 四、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 五、風險分擔。 六、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 七、稽核、工程控管及 <u>營運品質管理</u> 。 八、爭議處理、仲裁條	第十一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 <u>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u> 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 二、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 三、費率及費率變更。 四、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 五、風險分擔。 六、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 七、稽核及工程控管。 八、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一、為更明確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契約內容符合公共利益，修正原條本中僅對契約要項進行條列，而針對立法目的「提昇公共服務水準」，進行必要的修正。 二、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公共利益項目及成果評估機制，以確認公共建設之開發符合公共利益，並規範評估機制，減少社會紛爭。 三、第一項第三款至十一款為項次調整。 四、第一項第十二款則規

營運品質管理。

八、爭議處理、仲裁條款及契約變更、終止。

九、其他約定事項。

七、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

八、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

九、財務事項及融資協助。

十、履約保證。

十一、風險分擔。

十二、為符公共建設之公共利益而進行契約變更之要件。

十三、規劃設計或執行不符公共建設目的時之處理、施工或經營不善時之處置。

十四、關係人介入之相關事項。

十五、終止投資契約之條件。

十六、其他約定事項。
主辦機關應依投資契約之規定，進行履約管理，並就公共利益之

款及契約變更、終止。

九、其他約定事項。

九、其他約定事項。

範於契約中應明定契約變更需符公共利益，以利契約執行時有所依據。

五、於履約管理內容中，增列量化與質化之公共利益評估並據以定期公告，以利社會大眾檢視各簽約案件之執行情況，並判斷公共利益增減情形。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以出租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者，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一條規定，應收取租金，爰於第二款增訂「土地租金」文字。

二、為使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內容更臻明確，參酌促參案生命週期所需要項及履

約實務，於第七款增訂「營運品質管理」及第八款增訂「契約變更、終止」文字。

審查會：

一、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二、請財政部檢視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第一項各款項目，例如：

- 1.公共建設所提昇之公共利益項目及成果評估機制。
- 2.用地與設施之取得、交付範圍及方式。
- 3.財務事項及融資協助。
- 4.履約保證。
- 5.為符公共建設之公共利益而進行契約變更之要件。
- 6.規劃設計或執行不符公共建設目的時之處理、施工或經營不善時之處置等，納入

增損定期施行評估並公告。

				各類參與方式之公告招商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內，由各辦理機關依個案特性參採運用。
(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 <u>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u> 。		第十三條 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 <u>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u> 。	第十三條 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所需之用地。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		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	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	一、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主辦機關為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開發、興建附屬事業，故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應包含附屬事業用地，爰於第一項增列，以資明確。
<u>第一項附屬事業之容許項目，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u>		<u>第一項附屬事業之容許項目，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u>		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有關附屬事業容許項目規定移列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三、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有關附屬事業收入規定移列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審查會：

<p><u>定之。附屬事業之經營，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應由民間機構申請取得核准。</u></p> <p><u>民間機構經營第一項附屬事業之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u></p>		<p><u>准者，應由民間機構申請取得核准。</u></p> <p><u>民間機構經營第一項附屬事業之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u></p>		<p>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p>
<p>(照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令辦理變更。</p> <p><u>前項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所需用地，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u></p>	<p>第十四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令辦理變更。</p> <p><u>前項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所需用地，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u></p>	<p>第十四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令辦理變更。</p>	<p>第十四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變更。</p>	<p>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p> <p>一、由於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變更規定，係分別訂於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視個案之性質分別適用，爰修正第一項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之規定，俾符合實務作業程序。</p> <p>二、增訂第二項，符合本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案件，其用地涉及土地使用變更，依法應辦理</p>

<p><u>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令及區域計畫法令，辦理平行、聯席或併行審查。</u></p>	<p><u>法令及區域計畫法令，辦理平行、聯席或併行審查。</u></p>			<p>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者，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重大投資開發案件都市計畫聯席審議作業辦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審查作業，以簡化相關流程及時間。</p> <p>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事宜，分別於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爰第一項涉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 照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通過。</p>
<p>(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公共建設所需</p>		<p>第十五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p>	<p>第十五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p>	<p>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配合財政部組織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將</p>

促參業務納入財政部掌理事項，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審查會：

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

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

，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

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

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

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機構使

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理法令之限制。	理法令之限制。	
<p>(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私有土地者，由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與所有權人協議以<u>市場正常交易價格</u>價購。價購不成，且該土地係為舉辦政府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所必需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p> <p>前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之土地如為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逕行辦理徵收，不受前項協議價購程序之限制。</p> <p>主辦機關得於徵收</p>	<p>第十六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私有土地者，由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價購不成，且該土地係為舉辦政府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所必需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p> <p>前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之土地如為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逕行辦理徵收，不受前項協議價購程序之限制。</p> <p>主辦機關得於徵收計畫中載明辦理聯合開</p>	<p>第十六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私有土地者，由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與所有權人協議以<u>市場正常交易價格</u>價購。價購不成，且該土地係為舉辦政府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所必需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p> <p>前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之土地如為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逕行辦理徵收，不受前項協議價購程序之限制。</p> <p>主辦機關得於徵收計畫中載明辦理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p>	<p>第十六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私有土地者，由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與所有權人協議以<u>一般買賣價格</u>價購。價購不成，且該土地係為舉辦政府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所必需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p> <p>前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之土地如為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逕行辦理徵收，不受前項協議價購程序之限制。</p> <p>主辦機關得於徵收計畫中載明辦理聯合開</p>	<p>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p> <p>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協議價購為申請徵收之前置作業，即由需用土地人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協議價購同意書，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其價格當由契約雙方當事人自行議定，爰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以一般買賣價格」之文字。</p> <p>二、公有土地屬於公眾資產，為求公有土地謹慎處置，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p>

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爰修訂第二、第三項，公有土地仍應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辦理。

三、民間若有意願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應自行徵收土地，而非政府提供，爰增列第六項。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協議價購為申請徵收之前置作業，由需用土地人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協議價購同意書，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其價格依該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與所有權人協議，爰配合該條例規定，修正第一

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徵收取得之公共建設用地，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租金優惠之規定。

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徵收取得之公共建設用地，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租金優惠之規定。

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徵收取得之公共建設用地，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租金優惠之規定。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不適

計畫中載明辦理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徵收取得之公共建設用地，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租金優惠之規定。

	<u>用前五項規定。</u>			項文字。 二、查土地徵收條例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排除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適用於逕行徵收範疇，爰配合該條例修正，刪除第二項「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文字。 審查會： 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民間機構興建公共建設，需穿越公有、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 <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u> ，應與該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設定地上權。其屬公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得由	第十八條 民間機構興建公共建設，需穿越公有、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 <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u> ，應與該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設定地上權。其屬公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得由民間機構報請主辦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不受	第十八條 民間機構興建公共建設，需穿越公有、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應與該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設定地上權。其屬公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得由民間機構報請主辦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 <u>國有</u>	第十八條 民間機構興建公共建設，需穿越公有、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應與該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設定地上權。其屬公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得由民間機構報請主辦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一、下水道法第十四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其規定較本法作業更能加速案件之進行，爰於第一項增訂得依其他法律設定地上權穿

越公私有土地之除外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公有土地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之規定，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與本條第一項比較觀之，前者涉及公地之全部使用，可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而反觀本條僅涉及部分使用（上空或地下），卻無排除之規定，應屬立法疏漏，爰於第一項增訂得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適用。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其屬私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後，租與民間機構使用，其租金優惠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土地因公共建設路線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後一年內，向主辦機關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其徵收補償地價依第十六條之規定，並於扣除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後補償之。其所增加之土地費用，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前二項土地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界線之劃分及地

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屬私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後，租與民間機構使用，其租金優惠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土地因公共建設路線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後一年內，向主辦機關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其徵收補償地價，依第十六條規定，並於扣除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後補償之。其所增加之土地費用，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前二項土地上空或

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屬私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後，租與民間機構使用，其租金優惠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土地因公共建設路線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後一年內，向主辦機關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其徵收補償地價，依第十六條規定，並於扣除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後補償之。其所增加之土地費用，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民間機構報請主辦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其屬私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後，租與民間機構使用，其租金優惠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土地因公共建設路線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後一年內，向主辦機關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其徵收補償地價，依第十六條規定，並於扣除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後補償之。其所增加之土地費用，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p>前二項土地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界線之劃分及地上權之設定、徵收、補償、登記及審核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p>	<p>。前二項土地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界線之劃分及地上權之設定、徵收、補償、登記及審核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p>	<p>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界線之劃分及地上權之設定、徵收、補償、登記及審核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p>	<p>上權之設定、徵收、補償、登記之審核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p>	<p>正。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一、查公有土地包含國有及地方有，本條第一項僅排除國有財產法規定，漏未排除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爰參照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予以修正。 二、第三項酌修文字。 審查會： 一、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刪除第一項「、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等文字，其餘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七條 (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主辦機關為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協調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p>	<p>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已包含附屬事業</p>

用地，其土地使用管制之調整，併公共建設本業為之，毋庸另為規定，爰刪除第一項。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相關事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已包含附屬事業用地，其土地使用管制之調整，併公共建設本業為之，毋庸另為規定。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審查會：

照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及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刪除。

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後，開發、興建供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

前項附屬事業使用所容許之項目，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但經營前項事業，依法令需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並應申請核准之。

民間機構以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取得之土地辦理開發，並於該土地上經營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者，其所得為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收入，應計入該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中。

(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九條 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

第一項之補貼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

第一項之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

第一項之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一、對於未具自償性之專案，政府為提供公共服務，固然應予支持或資助，但不適當的補助容易破壞專案融資之誘因機制，引發投機行為，降低專案效率。因而政府給予補助時，應慎重考慮補助之時機與方式，方能促使民間經營者提昇專案興建及營運品質，追求特許公司及民眾之共同利益。故參照英國推行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 模式所採用影子費率 (Shadow Toll) 之機制，在營運開始後，方由政府依據專案營運績效給予補貼，爰修正第一項主辦機關的補貼方式，並規定應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p>確保權利義務之明確，以及甄審的公平性。</p> <p>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p> <p>一、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審查會照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通過。</p> <p>三、本會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復議，刪除第二項「利息及投資建設方案」及第三項「利息及投資建設，」等文字，其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p>
<p>(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三十條 主辦機關視公共建設資金融通之必要，得洽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民間機構中</p>	<p>第三十條 主辦機關視公共建設資金融通之必要，得洽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民間機構中長期貸款。<u>但主辦機關提供融資保證，或依其</u></p>		<p>第三十條 主辦機關視公共建設資金融通之必要，得洽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民間機構中長期貸款。</p>	<p>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p> <p>一、主辦機關為促進民間參與，得對於促參案件提供融資協助，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固有明文，但主辦機關得否為民間</p>

<p>長期貸款。<u>但主辦機關提供融資保證，或依其他措施造成主辦機關承擔或有負債者，應提報各民意機關審議通過。</u></p>	<p><u>他措施造成主辦機關承擔或有負債者，應提報各該議會或立法院審議通過。</u></p>			<p>機構提供融資保證或其他形式之擔保，本法即無明文限制。</p> <p>二、有鑑於主辦機關若提供融資保證，承擔或有負債者，恐將影響專案融資之誘因機制，且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宜謹慎為之，並由民意機關控管，爰增訂第三十條但書規定，規範主辦機關提供融資保證，或依其他措施承擔或有負債者，應提報各該議會或立法院審議通過。</p> <p>審查會：</p> <p>一、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修正「該議會或立法院」為「民意機關」，其餘照案通過。</p>
<p>(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p>	<p>第三十一條 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p>	<p>第三十一條 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p>	<p>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p> <p>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p>

管理委員會之成立，銀行業務係由該會主管，並為因應未來組織調整，爰將行條文「財政部」修正為「中央金融主管機關」。

二、銀行法第八十四條業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修正刪除為該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爰配合修正所引用條次。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係參照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六條訂定，放寬對重大交通建設貸款融資限制，惟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皆需提供履約保證，本條僅規範貸款，似無法排除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之授信額度限制。依銀行法第五條之二規定，「授信」包

交通建設之貸款，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財政部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第八十四條之限制。

交通建設之授信，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三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交通建設之貸款，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 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授信，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三十八條及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含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為避免適用疑慮，爰將「貸款」修正為「授信」。

二、配合金管會成立，銀行業務移由該會主管，爰修正文字。

三、銀行法第八十四條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修正刪除，相關規定修正為該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爰配合修正。

四、查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機關視交通建設資金融通之必要，得洽請金融機構給本條例所獎勵民間機構長期優惠貸款，其貸款期限及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三

				<p>十八條及第八十四條之限制。」鑑於交通建設所需融資額度較大，融資期限較長，貸款期限比照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增訂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限制。</p> <p>審查會： 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p>
<p>38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u>公開發行新股者</u>，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款之限制。但其已連續虧損二年以上者，應提因應計畫，並充分揭露相關資訊。</p>		<p>第三十三條 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得公開發行新股，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款之限制。但其已連續虧損二年以上者，應提因應計畫，並充分揭露相關資訊。</p>	<p>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具有高度風險、複雜及專業等特徵，須以穩健發展為基本原則，不宜躁進；開放民間機構公開發行新股，直接向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固然可增加民間機構募資管道，提供興建、營運所需資金（尤其在興建期間，專案之資金需求較高），但公開發行新股涉</p>

及投資大眾之權益，資訊不對稱的問題較間接金融更為嚴重，一旦專案發生財務困難，恐將引爆金融危機，損害公共利益。參照英法海峽隧道（Channel Tunnel）於興建期間即公開發行股票之經驗，2007年特許公司因破產而進行財務重整後，股東權益遭大幅稀釋，造成廣大投資人的重大損失。故就國內推行促參案件已發生多起違約失敗之情形而言，對於法規鬆綁的時機，目前宜限縮在開始營運，專案風險降低後，始得辦理，爰修正第三十三條規定，民間機構必待「營運期間」辦理公開發行新股者，始得排除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款之限制，以保障投資大眾之權益。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p>第三十四條 民間機構經依法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為支應公共建設所需之資金，於營運期間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但其發行總額，應經證券主管機關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第三十四條 民間機構經依法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為支應公共建設所需之資金，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但其發行總額，應經證券主管機關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為配合第三十三條規定之修正，爰於第三十四條規定限制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者，始得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規定。</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p>第三十五條 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應會商<u>中央金融及有關主管機關</u>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p>	<p>第三十五條 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應會商<u>金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u>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p>	<p>第三十五條 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應會商<u>財政部</u>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p>	<p>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成立，銀行業務係由該會主管，並為因應未來組織調整，爰將行條文「財政部」修正為「中央金融主管機關」；由於特種基金另有主管機關，</p>

<p>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p>				<p>爰增訂「有關主管機關」亦為協調提供天然災害復舊貸款之主管機關。</p> <p>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p> <p>一、配合金管會之成立，銀行業務移由該會主管，修正文字。</p> <p>二、特種基金另有主管機關，爰增訂「有關主管機關」文字。</p> <p>審查會：</p> <p>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p>
<p>(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三十六條 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前項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重大公共建設</p>		<p>第三十六條 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前項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自行</p>	<p>第三十六條 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前項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自行</p>	<p>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p> <p>一、配合財政部組織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將促參業務納入財政部掌理事項，爰修正第三項文字。</p> <p>二、查行政院秘書長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函附權責劃分表（共同事項）甲、五規定，法規命</p>

<p>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p> <p>第一項免稅之範圍及年限、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u>補繳</u>及其他相關事項之<u>辦法</u>，由<u>主管機關</u>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p> <p>第一項免稅之範圍及年限、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u>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補繳</u>及其他相關事項之<u>辦法</u>，由<u>主管機關</u>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p> <p>第一項免稅之範圍及年限、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令規定事項涉及重要政策，或涉及二以上機關且各機關對內容有爭議者方需報院核定，其餘則由各機關自行或會同核定發布，並報院備查。為提升行政效率，爰刪除報院核定程序，並配合新增第四十條之一，第三項增訂「補繳」機制，並酌修文字，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p> <p>審查會：</p> <p>一、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刪除第三項「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等文字，其餘照案通過。</p>
<p>(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七條 民間機構得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p>		<p>第三十七條 民間機構得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p>	<p>第三十七條 民間機構得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p>	<p>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p> <p>一、配合財政部組織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將促參業務納入財政部掌理事項，爰酌修</p>

第三項文字，並明定授權訂定辦法，以資明確。

二、第三項之修正理由同第三十六條修正理由說明二。

審查會：

一、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刪除第三項「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等文字，其餘照案通過。

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

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三、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

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

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三、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

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

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三、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

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業主管機關定之。	核定之。	
<p>(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三十八條 民間機構及其直接承包商進口供其興建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建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證明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p> <p>民間機構進口供其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運機器、設備、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開始營運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p>		<p>第三十八條 民間機構及其直接承包商進口供其興建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建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證明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p> <p>民間機構進口供其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運機器、設備、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開始營運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p> <p>民間機構進口第一</p>	<p>第三十八條 民間機構及其直接承包商進口供其興建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建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證明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p> <p>民間機構進口供其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運機器、設備、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開始營運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p> <p>民間機構進口第一項</p>	<p>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p> <p>一、配合財政部組織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將促參業務納入財政部掌理事項，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文字。</p> <p>二、配合新增第四十條之一，第五項增訂「補繳」機制。</p> <p>審查會：</p> <p>一、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刪除第五項「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等文字，其餘照案通過。</p>

<p>納。</p> <p>民間機構進口第一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p> <p>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之貨物，於稅款繳清前，轉讓或變更原目的以外之用途者，應就未繳清之稅款餘額依關稅法規定，於期限內一次繳清。但轉讓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准由受讓人繼續分期繳稅。</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稅、分期繳納關稅及補繳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p> <p>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之貨物，於稅款繳清前，轉讓或變更原目的以外之用途者，應就未繳清之稅款餘額依關稅法規定，於期限內一次繳清。但轉讓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准由受讓人繼續分期繳稅。</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稅、分期繳納關稅及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補繳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p> <p>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之貨物，於稅款繳清前，轉讓或變更原目的以外之用途者，應就未繳清之稅款餘額依關稅法規定，於期限內一次繳清。但轉讓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准由受讓人繼續分期繳稅。</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p>	
(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修正		第三十九條 參與重大公	第三十九條 參與重大公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p>通過)</p> <p>第三十九條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p> <p>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程序及補繳，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請各該議會通過後，報<u>主管機關</u>備查。</p>		<p>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p> <p>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程序及依<u>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補繳</u>，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請各該議會通過後，報<u>主管機關</u>備查。</p>	<p>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p> <p>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及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請各該議會通過後，報財政部備查。</p>	<p>一、配合財政部組織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將促參業務納入財政部掌理事項，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二、配合新增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增訂「補繳」機制。</p> <p>審查會：</p> <p>一、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刪除第二項「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等文字，其餘照案通過。</p>
<p>(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四十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p>		<p>第四十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p>	<p>第四十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p>	<p>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p> <p>一、配合財政部組織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將促參業務納入財政部掌理事項，爰修正第三項文字，並明訂授權訂定辦法，以資明確。</p> <p>二、第三項之修正理由同第三十六條修正理由說</p>

<p>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p> <p>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投資抵減之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u>補繳</u>及其他相關事項之<u>辦法</u>，<u>由主管機關會商</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p> <p>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投資抵減之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u>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補繳</u>及其他相關事項之<u>辦法</u>，<u>由主管機關會商</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p> <p>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投資抵減之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明二。</p> <p>審查會：</p> <p>一、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刪除第三項「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等文字，其餘照案通過。</p>
<p>(不予增訂)</p>	<p>第四十條之一 投資契約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而終止者，其已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p>	<p>第四十條之一 民間機構依本章規定享有租稅優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相關稅法及其他法</p>		<p>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法提供民間機構各項租稅優惠，旨在鼓勵</p>

與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如其享有租稅優惠，卻未依投資契約履行各項義務，即無法達成本法之立法目的。例如投資契約為三十年，前十年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履行契約，而於第十一年因經營不善而終止投資契約，前十年已履約之部分無需追繳，而應就其未履約部分之利予以追繳。

三、第二項授權財政部訂定關於前項追繳之期限、範圍、基準、程序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法提供民間機構各項租稅優惠，藉由租稅減免或投資抵減等方式，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

令另有規定外，應補繳其享有之租稅優惠：

- 一、民間機構有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情事，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者，且終止投資之原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
- 二、民間機構參與之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認定不符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者。
- 三、民間機構或其直接承包商免徵關稅之進口貨物轉讓或變更用途時。

條規定減免稅額，或其股東已依前條規定抵減之稅額，應予追繳。

前項追繳之範圍、基準、作業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p>設，如民間機構享有租稅優惠，卻未履行或完成各項義務及責任，即無法達成本法獎勵目的，有違促進公共利益意旨，已給予民間機構之租稅優惠應請其補繳，方為公平合理。</p> <p>三、基於租稅法律主義，租稅項目應以法律明定，不得逕以命令規定。故納稅義務應以法律定之，補繳時亦同，爰新增本條規定。</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照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及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p> <p>第四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第十三條規定所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本章之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第十三條規定所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本章之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第十三條規定所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本章之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第二十七條所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本章之規定。</p>	<p>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有關附屬事業之規定移列第十三條，爰修正引述之條次。</p> <p>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p>

				<p>刪，除有關附屬事業之規定移列第十三條，爰予修正。</p> <p>審查會： 照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及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p>
<p>(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及新設民間機構，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依法興建、營運。</p> <p>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如未於前項規定時間籌辦及新設民間機構，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於期限內無法</p>		<p>第四十五條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依法興建、營運。</p> <p>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如未於前項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p>	<p>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有關最優申請人是否須新設合於第四條規定之民間機構，而與主辦機關簽約之疑義，本法並無明文規範，實務上亦未強制要求最優申請人須新設公司。但就專案融資之理論而言，為建立專案財務之獨立性，專案特許公司應以新設之公司或法人為限，以免受最優申請人其他業務之經營不善所牽累，爰修正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強制最優申請人新設民間機構，而與</p>

	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遞補簽約或重新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申請案件申請人遞補簽約或重新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主辦機關簽約。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u>前項申請案件所需之土地、設施，得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u> <u>第一項申請案件受申請機關如認為不符政策需求，應逕予駁回；如認為符合政策需求，</u>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u>前項申請案件所需之土地、設施，得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u> <u>第一項申請案件受申請機關如認為不符政策需求，應逕予駁回；如認為符合政策需求，其審查程序如下：</u> 一、民間申請人自行備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 <u>自行備具土地</u> 並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u>但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民間機構已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者，適用修正前規定。</u> 主辦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案件，應於一定期限內核定之。 民間依第一項規定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u>主辦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案件，應於一定期限內核定之。</u> <u>民間依第一項規定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審核通過後，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u>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審核期限之規定，將於修正條文第四項所授權訂定之辦法中規定，爰刪除之。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民間自提案件之類型。 四、為使民間自提案件之評審作業流程得以明確，爰增訂第三項不同類型民間自提案件之審核程序。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

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民間申請人自行備

具私有土地案件，由
主辦機關審核。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

、設施案件，由民間
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
書，經主辦機關初審
通過後，依初審結果
備具第一項之文件，
由主辦機關依第四十
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評審。

經依前項審查程序
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
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
主辦機關核定之計畫，
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
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
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
興建、營運。

第三項第二款之申
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

具土地案件，由主辦
機關審核。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

、設施案件，由民間
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
書，經主辦機關初審
通過後，依初審結果
備具第一項之文件，
由主辦機關依第四十
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評審。

經依前項審查程序
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
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
主辦機關核定之計畫，
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
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
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
興建、營運。

第三項第二款之申
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完成
或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

建設，經主辦機關審核
通過後，應按規定時間
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
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自
行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
用權後，與主辦機關簽
訂投資契約，始得依法
興建、營運。

民間自行規劃之申
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
或未依前項規定取得土
地所有權或使用權時，
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
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
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
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
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
建、營運。

，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
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
建、營運。

民間自行規劃之申
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
或未依前項規定取得土
地所有權或使用權時，
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
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
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
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
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
建、營運。

修正條文第五項。民間
自行規劃案件獲審核通
過後，亦可能發生民間
機構未按規定時間籌辦
或簽約之情形，為期該
等情形發生時，主辦機
關能有因應機制，爰增
訂其亦得依第四十二條
規定辦理，或改由政府
自行興建、營運。

七、為利民間自行規劃申
請參與公共建設，爰增
訂第六項，授權主管機
關訂定辦法，以規範應
備文件、申請及審核程
序、審核期限及審核原
則。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一、按民間自行規劃申請
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依
現行態樣分為民間自行
備具土地案件及政府提
供土地、設施案件。由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申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核原則、審核期限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資契約者，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申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核原則、審核期限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其初步審核作業於公開原申請人規劃構想書，徵求其他申請人期間，其他申請人須提出不同公共建設類別之構想書，主辦機關始得受理。實務運作結果，倘公共建設用地受限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無提出不同公共建設種類規劃構想書之可能，將造成其他投資人無法參與競爭情形，為免遭致外界質疑，爰明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案件須自行備具土地，以杜爭議。

二、基於法律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不應溯及適用於該法律變更或生效前已終結之事實

				<p>或法律關係，爰於第一項增訂但書，以資明確。</p> <p>審查會：</p> <p>一、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審查會照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通過。</p> <p>三、本會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復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為「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由主辦機關審核。」，其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p>
<p>(照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通過)</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p>			<p>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處理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履約爭議，明定投資契約中應訂定組成協調委員會。</p> <p>三、按仲裁有迅速、專業</p>

				<p>之優點，且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可實際有效解決因投資契約所生之爭議。本法既於投資契約要求雙方成立協調委員會，則若協調未果時，以仲裁方式為之，方能迅速、有效解決爭議，爰予明定。</p> <p>審查會： 照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通過。</p>
<p>(照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通過)</p> <p>第五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p>	<p>第五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p>	<p>第五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p>	<p>第五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p>	<p>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未修正。 二、刪除第二項但書文字，理由同行政院提案。 三、本條第一項主要係限制民間機構對於特許權之處分，而第二項是限制民間機構對於營運資

產、設備之處分，但有關於民間機構得否按公司法、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合併、分割之疑義，礙於法令未備，實務上迭有爭議（參工程會 97 年 3 月 18 日工程技字第 09700114460 號釋）。衡酌企業合併時，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將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權利義務，增加專案之財務風險；而企業分割時，常伴隨資產分析之效果，影響專案計畫之整體性，因而宜以限制為原則，許可為例外，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文限制民間機構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以促使民間機構專注本業經營，避免影響公共服務品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但民間機構以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方式參與公共建設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

民間機構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

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

民間機構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

				<p>質。</p> <p>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規定，民間機構以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方式參與公共建設者，其營運資產、設備之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毋須經主辦機關同意，惟倘轉讓後影響公共建設之營運，將產生公共服務中斷疑慮，爰刪除但書文字。</p> <p>審查會： 照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通過。</p>
<p>(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p> <p>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p>		<p>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p> <p>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p>		<p>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營運品質與績效評估為主辦機關監督管理核心，其評估結果可作為民間機構改善參考，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提升至法</p>

律位階，增訂本條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移列本條第二項，並明定民間機構優先定約次數及期間限制。

四、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移列本條第三項，增訂營運績效評定項目、標準等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以使營運績效評定趨於客觀、合理。

五、參照國外依服務績效給付費用皆實施服務品質查核控管機制，並於投資契約訂定檢核標準，作為政府付費及營運績效評估基礎，爰訂定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一、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審查會修正第二項「

構優先定約，委託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主辦機關依第九條之一辦理之案件，其營運績效評定應納入民間機構服務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

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營運績效評定，應納入民間機構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

				<p>...，委託其繼續營運。 ...」為「...，由其繼續營運。...」，其餘照案通過。</p> <p>三、本會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復議，將第三項、第四項合併改列為第三項，並修正為「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營運績效評定，應納入民間機構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其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p>
(照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 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		第五十二條 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	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 民間機構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時，本法第五十二條明定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具有執行若干履約管理措施之權限，惟實務上常有主

辦機關未能即時行使權利之情形，導致計畫延宕、公共服務中斷或損害擴大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課予主辦機關作為義務，若專案發生所述之違約情事，主辦機關應採取相關措施，積極管理，以免延宕。

審查會：

照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通過。

約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一、要求定期改善。
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但主辦機關依第三項規定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者，不在此限。

三、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或經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

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民間機構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融資機構、

約應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一、要求定期改善。
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但經主辦機關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於一定期限內暫時接管該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者，不在此限。

三、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或經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

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通知融資

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應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一、要求定期改善。
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但經主辦機關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於一定期限內暫時接管該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者，不在此限。

三、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或經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

<p>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p> <p><u>主辦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終止投資契約並完成結算後</u>，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經主辦機關同意，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u>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u></p>	<p>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p> <p><u>主辦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終止投資契約並完成結算後</u>，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經主辦機關同意，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u>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u></p>		<p>保證人得經主辦機關同意，<u>於一定期限內</u>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該民間機構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p>	
<p>(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p> <p>第五十三條 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p>	<p>第五十三條 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營</p>	<p>第五十三條 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p>	<p>第五十三條 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p>	<p>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主辦機關依本條接管，原不包括「興建」期間，為維護公共利益，爰於第二項增訂主辦機關於中止或停止建設興建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可採取適當措施，以繼續公共建設</p>

之興建。

三、為使強制接管辦法授權訂定內容更臻明確，爰於第三項增訂該辦法授權訂定之內容，包括接管方式、範圍、執行、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等。

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一、政府強制接管民間資產營運，係剝奪民間機構營運權、財產權等，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故強制接管權限及授權事項應於法律明定，爰修訂第二項後段文字。

二、本法已施行十五年，且部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定接管營運辦法，爰刪除第二項「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文字。

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

依前條第一項中止及前項停止其營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方式、範圍、執行、終止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

依前條第一項中止及前項停止其營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方式、範圍、執行、終止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

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中止、停止其興建、營運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

前項接管方式、範圍、執行、終止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

依前條第一項中止及前項停止其營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方式、範圍、執行、終止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p>審查會： 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p>
<p>(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p> <p>第五十四條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期限屆滿後，移轉公共建設予政府者，應將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或營運權，依投資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歸還予主辦機關。</p>		<p>第五十四條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期限屆滿後，移轉公共建設予政府者，應將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或營運權，依投資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歸還予主辦機關。</p>		<p>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提案： 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爰予以刪除。</p> <p>審查會： 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 四、衛生醫療設施。
-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 六、文教設施。
- 七、觀光遊憩設施。
- 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 九、運動設施。
- 十、公園綠地設施。
-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 十二、新市鎮開發。
- 十三、農業設施。
-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但涉國家安全及能源自主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

主辦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定，將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所依據之前項規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公開上網。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 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 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 三、專業人員之訓練。
- 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
- 五、申訴之處理。
-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之一。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主席：第六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 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以下簡稱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第九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
- 二、土地租金、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
- 三、費率及費率變更。
- 四、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
- 五、風險分擔。
- 六、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
- 七、稽核、工程控管及營運品質管理。
- 八、爭議處理、仲裁條款及契約變更、終止。
- 九、其他約定事項。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

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

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

第一項附屬事業之容許項目，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附屬事業之經營，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應由民間機構申請取得核准。

民間機構經營第一項附屬事業之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令辦理變更。

前項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所需用地，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令及區域計畫法令，辦理平行、聯席或併行審查。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

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私有土地者，由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價購。價購不成，且該土地係為舉辦政府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所必需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

前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之土地如為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逕行辦理徵收，不受前項協議價購程序之限制。

主辦機關得於徵收計畫中載明辦理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徵收取得之公共建設用地，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

法令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租金優惠之規定。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民間機構興建公共建設，需穿越公有、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與該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設定地上權。其屬公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得由民間機構報請主辦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其屬私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後，租與民間機構使用，其租金優惠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土地因公共建設路線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後一年內，向主辦機關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其徵收補償地價，依第十六條規定，並於扣除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後補償之。其所增加之土地費用，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前二項土地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界線之劃分及地上權之設定、徵收、補償、登記及審核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刪除)

主席：第二十七條刪除。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

第一項之補貼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主辦機關視公共建設資金融通之必要，得洽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民間機構中長期貸款。但主辦機關提供融資保證，或依其他措施造成主辦機關承擔或有負債者，應提報各民意機關審議通過。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授信，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三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應會商金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第一項免稅之範圍及年限、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民間機構得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 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
- 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 三、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民間機構及其直接承包商進口供其興建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建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證明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民間機構進口供其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運機器、設備、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開始營運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民間機構進口第一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之貨物，於稅款繳清前，轉讓或變更原目的以外之用途者，應就未繳清之稅款餘額依關稅法規定，於期限內一次繳清。但轉讓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准由受讓人繼續分期繳稅。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稅、分期繳納關稅及補繳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程序及補繳，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請各該議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及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第四十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第十三條規定所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案件所需之土地、設施，得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

第一項申請案件受申請機關如認為不符政策需求，應逕予駁回；如認為符合政策需求，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由主辦機關審核。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由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依初審結果備具第一項之文件，由主辦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審。

經依前項審查程序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

第三項第二款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未按規定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申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核原則、審核期限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之一。

第四十八條之一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

主席：第四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

民間機構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之一。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營運績效評定，應納入民間機構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

主席：第五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應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 一、要求定期改善。
- 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但經主辦機關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於一定期限內暫時接管該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者，不在此限。
- 三、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或經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

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主辦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終止投資契約並完成結算後，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經主辦機關同意，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

依前條第一項中止及前項停止其營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方式、範圍、執行、終止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期限屆滿後，移轉公共建設予政府者，應將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或營運權，依投資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歸還予主辦機關。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六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二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二十七條條文；並將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促參政策是新自由主義繼國營企業民營化、私有化後的第二波去國家化政策，將公共建設、公共服務市場商品化、階級化，把服務性的公共建設變成營利性，把國家人民的權利義務關係變成市場上的消費者關係，以政府做小、民間資本做大，掠奪國家的壟斷性事業、壟斷性資源、壟斷性景觀。

《海角七號》電影中一句「山也 BOT、海也 BOT」的台詞，道出了其中的荒謬，遠雄大巨蛋、松菸文創、廣慈博愛院、遠雄健康生活園區等所有促參弊案，實施至今 15 年，產生圖利財團、規避環評、監督履約機制不透明、忽略公民意見等缺失。本席於 2009 年提出修法版本，終在本屆最後會期完成三讀，通過修正方向包含：一、限縮公共建設定義，必須同時符合公共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兩項條件。二、明定民間自行投資興建而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等 BOO 類型，要由民間機構自備私有土地投資，避免財團藉此獨占國有地。三、明定政府給予補貼應納入營運績效指標，促使民間經營者提升專業興建及營運品質的目標。四、如主辦機關提供融資保證或依其他措施造成主辦機關承擔或有負債者，應提報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以避免行政機關浮濫同意融資造成財政負擔。五、明定民間機構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以促使民間機構專注本業經營，避免影響公共服務品質。六、民間機構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時，得予終止促參契約。

最後，本席在此感謝當初共同與會討論修訂條文的專家學者，包含詹順貴律師、惜根台灣協會秘書長林子凌、台大土木工程系荷世平教授以及崔君瑋律師。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一案。

三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442031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4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494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 一、本院議事處 104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494 號函，為行政院函請審議「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104 年 9 月 25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及 12 月 7 日（星期一）分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分別由李召集委員貴敏及邱召集委員議瑩擔任主席，會議邀請經濟部沈常務次長榮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詹處長方冠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尤簡任視察舜仁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沈常務次長榮津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

台灣資源有限、市場不足，故經濟成長動能需要從「對外強化經貿布局」以及「對